

銀行保管箱開箱公證

※由銀行人員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下列資料，填妥公證請求書（一箱一張）至公證處送件，經審核無誤後，即可預約保管箱開箱公證時間。

一、預約辦理時之應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銀行之設立變更登記表（核發時間超過六個月者，須另行申請三個月內之抄錄本）。
- （二）銀行負責人、見證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- （三）保管箱租用契約書正本。
- （四）催告之存證信函正本。
- （五）郵局送達回執聯正本。（除通知承租人外，如契約書上另有約定聯絡人等，亦應一併通知。）
- （六）上述（一）、（三）至（五）之文件，皆須各備影本一份，供本處留存。

二、當天流程：

- （一）開箱公證當天，經理及見證人皆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，並須在場。
- （二）上開預約辦理時之應備文件正本，供公證人核對。
- （三）現場須備：
 1. 彌封備份的鑰匙（請勿於公證開始前開啟）。
 2. 相機、封袋數個、筆、膠帶、白紙等。

三、公證費用：

- （一）公證費：每箱新台幣 1000 元。
- （二）體驗費：一小時 1000 元，未滿一小時者，按一小時計算。
- （三）超頁費：公證書及其附件（即相片檔案）超過 6 頁者，每頁加收 50 元。